

## 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東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歸仁區大仁十街17號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肆、主席：黃小猷

理事應到人數：7人，實到人數：7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伍、第2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一：研擬重劃範圍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以「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內審竣未發布實施案件報部編號第15案「市二、機二及人行步道用地」整體開發區為擬辦市地重劃範圍，總面積約0.3公頃，詳見擬辦重劃範圍圖。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本案通過後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

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0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提案二：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詳如附件。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本案通過後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

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提案三：召開會員大會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召開會員大會擬審議事項如下：
  1. 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2. 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3. 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
- 三、詳細提案內容及說明依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單上之提案內容為準。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本案通過後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7 條規定通知召開會員大會。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

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測量作業委辦案

說 明：本重劃區測量作業擬委由統正測量工程有限公司測量技師沈三齊全權辦理，提請理事決議。

辦 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

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五：重劃行政業務代辦業者委辦案

說 明：本重劃區重劃行政業務擬由維奇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辦理，提請理事決議。

辦 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

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陸、散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下午 3 時。

